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授權利用計價基準

資料 類型	申請用途	計價基準 (以新臺幣計價)
圖照	1. 出版(平面、多媒體、文章發表等)	1000 元/張
	2. 印刷品之封面封底	2000 元/張
	3. 公開展示(如海報、投影片等)	1000 元/張
	4. 影視播放：電視、電影業者申請拍攝或利用本中心藏品圖像於其作品或做背景利用，製播影片或廣告	1000 元/張
	5. 衍生品設計、合作開發及其它	專案議約
語文 著作	1. 出版(平面、多媒體、文章發表等)目的引用(重製、翻譯、公開傳輸等，不含翻譯以外的改作)本中心語文著作	1200 元/每 1 千字，不足 1 千字者以 1 千字計算
	2. 翻譯以外的改作、各類公開演出及錄製節目、合作開發及其它	專案議約
視聽 著作	1. 出版	1. 2000 元/每部(首)/每 3 分鐘，不足 3 分鐘者，以 3 分鐘計算 2. 申請利用期限、範圍或傳輸媒體數量較多者，採專案議約方式辦理
	2. 公開上映	
	3. 公開播送	
	4. 公開傳輸	
	5. 節目製播、合作開發及其它	專案議約
錄音 著作	1. 出版	1. 2000 元/每首/每 3 分鐘，不足 3 分鐘者，以 3 分鐘計算 2. 申請利用期限、演出場次或傳輸媒體數量較多者，採專案議約方式辦理
	2. 公開演出	
	3. 公開播送	
	4. 公開傳輸	
	5. 節目製播、合作開發及其它	專案議約

備註：

- 直接或間接營利型態之利用，依本計價基準所列金額乘以 2~5 倍計算之；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申請案，依本計價基準及前開規定所列金額乘以 1.5，再折算成美金計。
- 符合著作權法第 47 條所規定之情形者，其計價基準依「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」計算。
- 申請非本表所列之資料類型或利用型態，其計價基準另議。